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改后条款** | **原条款** | **修订说明** |
| 1 | **9.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风险。** | 无 | 根据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增加注册制股票上市首日纳入标的的风险揭示。 |
| 2 |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责任。**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者专业投资者经充分告知风险后仍决定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即表明其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 根据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增加。 |